证券代码：603681 股票简称：永冠新材 编号：2020-077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或"永冠新材"）和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或"兴业证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永冠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及上交所网站公布的《实施细则》。

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和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的重要提示如下：

1、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20年12月8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9:30-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2020年12月8日（T日）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配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2、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现投资者不遵守行业监管要求，则该投资者的申购无效。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3、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网上中签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兴业证券包销。

4、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公告中止发行原因，择机重启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2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5.2亿元。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额为1.56亿元。当包销金额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网上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及存托凭证申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可转债、可交换债、存托凭证的只数合并计算。

6、本次发行的承销团成员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网上申购。

发行人和主承销商郑重提示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理性投资，认真阅读2020年12月4日（T-2日）刊登于《上海证券报》的《发行公告》、《募集说明书摘要》及披露于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的《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全文。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 2506号文核准。本次发行的募集说明书摘要及发行公告已刊登在2020年12月4日（T-2日）的《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共发行人民币5.2亿元永冠转债，每张面值为100元人民币，共计52万手，按面值发行。

2、本次发行的永冠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原股东实行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若认购不足5.2亿元的部分则由主承销商余额包销，包销基数为5.2亿元。

3、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按每股配售3.121元面值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比例计算可配售的可转换公司债券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121手可转换公司债券。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处进行。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吕新民、郭雪燕将参与本次发行的优先配售，其中：吕新民承诺认购金额为24,341.8万元，相当于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量的46.81%，且相当于吕新民可优先配售上限额度的100%；郭雪燕承诺认购金额为4,682.6万元，相当于本次发行可转债总量的9.01%，且相当于郭雪燕可优先配售上限额度的100%。

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53681"，配售简称为"永冠配债"。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原则取整。

4、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5、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发行。网上发行申购代码为"754681"，申购简称为"永冠发债"。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每个账户申购上限为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6、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20年12月8日（T日）。

7、本次发行的永冠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永冠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一、原股东优先配售

1、原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为股权登记日（2020年12月7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A股股份数按每股配售3.121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的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为手数，每1手（10张）为一个申购单位，即每股配售0.003121手可转换公司债券。原无限售条件股东网上优先配售转债可认购数量不足1手的部分按照精确算法取整。原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2、发行人现有A股总股本166,591,604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上限总额为519,932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87%。其中，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份数61,657,184股，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认购永冠转债约192,432手；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份数104,934,420股，原A股有限售条件股东可优先认购永冠转债约327,500手。

3、原无限售条件的A股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上交所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53681"，配售简称为"永冠配债"。网上优先配售时间为2020年12月8日（T日），在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进行。

4、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

原有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配售通过网下认购的方式，在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处进行。欲参与认购的原有限售条件股东应在认购日2020年12月8日（T日）15:00前，将认购文件发送至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指定的电子邮箱，具体情况如下：

邮箱地址：ecm@xyzq.com.cn

邮件标题：永冠转债限售股东＋投资者全称（请务必遵守此命名规则）

（1）全套认购文件包括（附件请勿压缩，以一封邮件发送）：

i《网下优先认购表》（见《发行公告》附件一）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ii 加盖单位公章的法人营业执照

iii 上交所证券账户卡或开户确认单扫描件

iv 经办人身份证扫描件

v 支付认购资金的划款凭证

邮件收悉以发送时间为准，若在发送邮件10分钟内未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请务必拨打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电话确认：021-20370807。

（2）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东网下优先认购表一旦扫描发送至兴业证券指定电子邮箱处，即被视为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发出的正式认购要约，具有法律效力，不得撤回。

（3）参与优先配售的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必须在2020年12月8日（T日）15:00前（指资金到账时间）向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以下指定收款账户足额缴纳认购资金。未按规定及时缴纳认购资金的视为无效认购，缴纳认购资金不足的以实际到账金额确认有效认购数量。请原有限售条件的股东务必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注明投资者沪市证券账户号码和"永冠转债优先"，如投资者证券账户为B123456789，则应在汇款用途或备注中填写：B123456789 永冠转债优先。请勿填写证券账户号码以外的任何信息。未按要求填写汇款用途或备注内容，或账户号码填写错误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有权确认对应认购无效。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收款账户信息：

账户名称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银行账号	350501870007000022882
开户银行	建行福州广达支行
大额支付号	105391004019

认购资金将直接作为认购款。扣除实际的认购金额后，认购资金若有剩余，则余额部分将于2020年12月14日（T+4日）前按汇入路径返还。认购资金在认购冻结期的资金利息按国家有关规定归证券投资者保护基金所有。

二、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20年12月8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发行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

投资者网上申购代码为"754681"，申购简称为"永冠发债"。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000手（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及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以下简称"《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20年12月10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5.2亿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5.2亿元。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根据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金额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56亿元。当包销金额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一）发行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市青浦区朱家角工业园区康工路15号
法定代表人：	吕新民
电话：	021-59830677
联系人：	杨德俊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上海市浦东新区长柳路36号兴业证券大厦10楼
法定代表人：	杨华辉
咨询电话：	021-20370807
联系人：	销售交易业务总部
原限售股东认购文件接收邮箱地址：	ecm@xyzq.com.cn

发行人：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十二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359 证券简称：东珠生态 公告编号：2020-079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订工程项目合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合同类型及金额：

《东平县东平湖（金山坝北端至玉斑堤段）生态防护林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合同价格为人民币14,766.2858万元；大写：壹亿肆仟柒佰陆拾陆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整。其中（1）工程勘察设计费合同价（中标价）：320.00万元；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2）工程施工费合同暂定价（中标价）：14,446.2858万元；大写：壹亿肆仟肆佰肆拾陆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整。工程施工费率：96.43%。

合同生效条件：双方签字盖章。

● 对上市公司当期业绩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 特别风险提示：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一、合同标的和对方当事人情况

（一）合同标的情况

2020年10月31日及11月7日，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先后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和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上发布了《关于项目预中标公示的提示性公告》和《关于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74、2020-076）。

近日，经公司与东平县生态林业发展中心（以下简称"发包人"）友好协商，签署了《东平县东平湖（金山坝北端至玉斑堤段）生态防护林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合同》，具体情况如下：

1、项目名称：东平县东平湖（金山坝北端至玉斑堤段）生态防护林建设工程设计施工总承包（EPC）项目。

2、合同价格：人民币14,766.2858万元；大写：壹亿肆仟柒佰陆拾陆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整。其中（1）工程勘察设计费合同价（中标价）：320.00万元；大写：叁佰贰拾万元整。（2）工程施工费合同暂定价（中标价）：14,446.2858万元；大写：壹亿肆仟肆佰肆拾陆万贰仟捌佰伍拾捌元整。工程施工费率：96.43%。

3、工程所在省市详细地址：位于东平县东平湖西岸。

4、工程规模：

二标段为K7+8-K17，总建设面积约69万平方米。

5、合同工期：210日历天。最迟2021年5月31日前完工。（具体开工日期以开工令为准）。

（二）合同对方当事人情况：发包人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合同主要条款

（一）合同总价与付款

（1）合同总价

本合同为单价合同，除根据合同中前述变更合同价格的调整，以及合同中其他相关增减金额的约定进行调整外，合同价格不做调整。

（2）付款

①合同价款的货币为人民币，由发包人在中国境内支付给承包人

②发包人应依据合同约定的应付款类别和付款时间安排，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承包人指定的银行账户，在专用条款中约定。

（二）违约责任

1、发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未能按时提供真实、准确、齐全的工艺技术和（或）建筑设计方案、项目基础资料和现场障碍资料；

（2）发包人未能按合同约定调整合同价格，未能按有关预付款、工程进度款、竣工结算约定的款项类别、金额，承包人指定的账户和时间支付相应款项；

（3）发包人未能履行合同中约定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发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承包人造成的损失。因其违约行为造成工程关键路径延误时，竣工日期顺延。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应由发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2、承包人的违约责任

当发生下列情况时：

（1）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对其提供的工程物资进行检验的约定、施工质量与检验的约定，未能修复缺陷；

（2）承包人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试验、或经三次试验仍未能通过竣工后试验，导致的工程任何主要部分或整个工程丧失了使用价值、生产价值、使用利益；

（3）承包人未经发包人同意、或未经必要的许可、或适用法律不允许分包的，将工程分包给他人；

（4）承包人未能履行合同约定的其他责任和义务。

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并赔偿因上述违约行为给发包人造成的损失。承包人承担违约责任，并不能减轻或免除合同中约定的由承包人继续履行的其它责任和义务。

（三）争议解决

1、争议的解决程序

根据本合同或与本合同相关的事项所发生的任何索赔争议，合同双方首先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争议的一方，应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说明争议的内容、细节及因由。在上述书面通知发出之日起的30日内，经友好协商后仍存争议时，合同双方可提请双方一致同意的工程所在地有关单位或权威机构对此项争议进行调解；在争议提交调解之日起30日内，双方仍存争议时，或合同任何一方不同意调解的，按专用条款的约定通过仲裁或诉讼方式解决争议事项。

2、争议不应影响履约

发生争议后，须继续履行其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保持工程继续实施。除非出现下列情况，任何一方不得停止工程或部分工程的实施；

（1）当事人一方违约导致合同确已无法履行，经合同双方协议停止实施；

（2）仲裁机构或法院责令停止实施。

3、停止实施的工程保护

根据合同约定，停止实施的工程或部分工程，当事人按合同约定的职责、责任和义务，保护好与合同工程有关的各种文件、资料、图纸、已完工程，以及尚未使用的工程物资。

三、说明合同履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上述合同的签订有利于公司扩大经营规模，将对当期和未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有利于提升公司的持续盈利能力。

2、上述合同的履行不会对公司业务的独立性构成影响，不会因履行上述合同而对上述合同当事人形成依赖。

四、合同履行的风险分析

上述合同已对合同金额、生效条件、支付方式、履行期限等内容做出了明确约定，合同各方也均有履约能力，但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遇政策、市场环境等不可预计因素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合同无法如期或全面履行。

特此公告。

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3258 证券简称：电魂网络 公告编号：2020-116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对外投资概况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11月25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

二、工商注册登记完成情况

近日，公司完成了上述控股子公司的工商注册登记手续，取得了杭州市萧山区市场监督管理局颁发的《营业执照》，相关登记信息具体如下：

名称：杭州派逗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109MA2KC9DYXC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住所：浙江省杭州市萧山区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农场耕文路168号4楼4009室（自主分割）

法定代表人：姚少龙

注册资本：1,200人民币

成立日期：2020年12月3日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软件开发；动漫游戏开发；数字文化创意软件开发；网络技术服务；专业设计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平面设计；玩具、动漫及游艺用品销售；广告发布（非广播电台、电视台、报刊出版单位）；广告设计、代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技术进出口；网络文化经营；互联网信息服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

三、投资合作协议内容

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披露了《关于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111），近日，公司与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署了《投资合作协议》，具体内容如下：

甲方：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乙方：宁波梅山保税港区兴鼎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一）甲乙双方一致同意共同出资组建有限责任公司（新公司），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1200万元人民币。

（二）双方一致同意，在新公司中，各方的出资金额、出资比例、出资方式及出资时间约定如下：

1、甲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020万元整，占新公司总注册资本的85%，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足。

2、乙方以货币出资人民币180万元整，占新公司总注册资本的15%，于2020年12月31日前缴足。

（三）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甲方须及时将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出资到位；

2、甲方委派人员担任新公司财务负责人职务，将严格按照国家法律法规、会计准则、上市公司财务政策以及公司财务制度管理新公司财务。

（四）乙方的权利与义务

1、乙方须及时将用于出资的货币资金出资到位；

2、乙方保证其自身及关联方（定义适用会计准则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向第三方转让或许可使用其投入新公司的技术成果及相关技术、客户资料；

3、乙方负责新公司产品研发、产品测试及上线运营、保障核心技术人员稳定，确保新产品按时上线运营。

（五）双方共同的权利和义务

1、双方共同拟定公司章程。

2、新公司成立后，任一方不得从新公司抽回其出资。

3、双方作为股东享有法律规定的股东应有的权利，包括参与公司财务管理或随时查看财务账目，并按各方实缴的出资比例获得分红收益。

4、双方均承诺遵守公司章程和公司制度，在各自岗位/权限范围内发挥特长、履行职责和行使职权。

（六）违约责任

本协议生效后，各方应按照本协议的规定全面、适当、及时地履行其义务及约定，除不可抗力因素外，任何一方违反本协议的任何约定，则构成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的全部损失。

（七）争议解决

各方在履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的争议，应首先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有权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八）协议的生效、变更、解除和终止

1、本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经甲方董事会审议通过后生效。

2、经各方协商一致，可以变更或解除本协议。本协议的变更或解除，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任何对本协议的修改或补充文件均是本协议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修改或补充文件与本协议发生冲突时，以修改或补充文件为准。

3、经各方协商一致，出现下列任一情况，本协议将终止：

（1）协议各方均已按照本协议履行完毕其各自的义务。

（2）受不可抗力影响，一方依据本协议约定终止本协议。

（3）本协议约定的其他终止情形。

（4）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转让本协议项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

特此公告。

杭州电魂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07 日

证券代码：688321 证券简称：微芯生物 公告编号：2020-043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计划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以下简称"LAV One"）持有公司股份25,364,16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6.19%；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以下简称"Vertex"）持有公司股份20,605,5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5.03%；根据LAV One和Vertex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文件中做出的承诺，LAV One和Vertex存在一致行动关系。LAV One、Vertex合计持有公司股份45,969,71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11.21%。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取得的股份，且均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 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LAV One、Vertex因自身资金需要，自本减持公告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即2020年12月29日至2021年6月27日）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等合法方式减持其所持有公司股份，合计数量不超过24,600,000股（若此期间公司有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股份变动事项，应对该数量进行相应调整），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6%。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1%；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的，在任意连续90日内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减持价格区间将按照减持计划实施时的市场价格及交易方式确定。

一、减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5,364,167	6.19%	IPO前取得：25,364,167股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5%以上非第一大股东	20,605,550	5.03%	IPO前取得：20,605,550股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25,364,167	6.19%	详见注1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20,605,550	5.03%	详见注1
	合计	45,969,717	11.22%	—

注1：Vertex的实际控制人为淡马锡，淡马锡间接持有Vertex 100%的股权，同时间接控制LAV One 50%的股权。综上所述，LAV One和Vertex之间形成了一致行动人关系。

注2：上述持股比例的略微差异原因系小数点后两位数字的四舍五入造成。

股东过去12个月内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前期披露的减持计划披露日期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0	0.00%	2020/9/4 ~2020/12/3	0-0	2020-8-14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3,247,898	0.79%	2020/9/21 ~2020/11/30	40-50.84	2020-8-14

二、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股东名称	计划减持数量（股）	计划减持比例	减持方式	竞价交易减持期间	减持合理价格区间	拟减持股份来源	拟减持原因
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	不超过：13,573,252股	不超过：3.31%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3,573,252股	2020/12/29 ~2021/6/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	不超过：11,026,748股	不超过：2.69%	竞价交易减持，不超过：11,026,748股	2020/12/29 ~2021/6/27	按市场价格	IPO前取得	自身资金需求

注：LAV One、Vertex通过大宗交易减持期间为自本公告减持之日起3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即2020年12月11日至2021年6月10日。

（一）相关股东是否有其他安排 □是 √否

（二）股东此前对持股比例、持股数量、持股期限、减持方式、减持数量、减持价格等是否作出承诺 √是 □否

股东LAV One (Hong Kong) Co., Limited、Vertex Technology Fund (III) Ltd关于持股及减持意向的承诺如下：

"1、在本企业所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前股票的锁定期满后，本企业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将认真遵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股东减持的相关规定，审慎制定股票减持计划。

2、本企业在持有发行人股票锁定期届满后两年内拟减持发行人股票的，减持数量不超过本企业持有发行人股票的100%；同时，在本企业作为发行人持股5%以上股东期间本企业将通过发行人在减持前三个交易日予以公告，并在相关信息披露文件中披露本企业减持原因、拟减持数量、未来持股意向、减持行为对发行人治理结构、股权结构及持续经营的影响。若发行人上市后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行为的，上述发行价为除权除息后的价格。

本次拟减持事项与此前已披露的承诺是否一致 √是 □否

（三）是否属于上市时未盈利的公司，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本所要求的其他事项

无

三、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减持首发前股份

是否是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拟减持首发前股份的情况 □是 √否

四、相关风险提示

（一）减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如计划实施的前提条件、限制性条件以及相关条件成就或消除的具体情形等

LAV One、Vertex将根据市场情况、公司股价情况等因素决定是否实施及如何实施本次股份减持计划，存在减持时间、减持价格、减持数量等不确定性。

（二）减持计划实施是否可能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的风险 □是 √否

（三）其他风险提示

1、本次减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

2、本次减持计划实施期间，前述股东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相关监管要求实施减持，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深圳微芯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证券代码：601636 证券简称：旗滨集团 公告编号：2020-135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0年12月11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 公司已于2020年11月26日在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及《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证券时报》上刊登了《旗滨集团关于召开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20-130），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现将有关事项再次提示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0年12月11日 14点00分

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具体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0年12月11日

至2020年12月11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以所持湖南药玻全部股权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各项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11月2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已于同日刊载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1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与公司本次股东大会议案1相关的关联股东在股东大会上须回避表决。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www.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1636	旗滨集团	2020/12/7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1、法人股东持营业执照复印件（需加盖公章）、法人股东账户卡、法人授权委托书（需加盖法人印章）、出席会议人身份证件，办理登记手续；

2、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3、受托代理人需凭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委托人股东账户卡进行登记；

4、异地股东可以通过传真方式于下述时间登记，传真以抵达本公司的时间为准，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

5、登记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龙珠四路2号方大城T1栋36楼；

6、出席会议登记时间：2020年12月8日9时至16时；

7、登记联系人：文俊宇

8、联系电话（传真）：0755-86360638

六、其他事项

1、会议联系人：文俊宇

2、联系电话：0755—86353588

3、会议预计为期半天，与会股东食宿费及交通费自理。

特此公告。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 年 12 月 8 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株洲旗滨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0年12月11日召开的贵公司2020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以所持湖南药玻全部股权共同投资设立子公司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603679 证券简称：华体科技 公告编号：2020-113
债券代码：113574 债券简称：华体转债
转股代码：191574 转股简称：华体转股

四川华体照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